

# 2026 年度核心区环境卫生保洁外包 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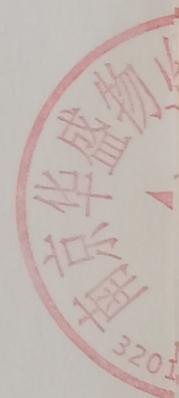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JSZC-320104-JCEC-C2025-0611

采 购 人： 南京新街口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 南京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南京新街口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京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度核心区环境卫生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并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 年度核心区环境卫生保洁外包服务。

2、保洁范围：新街口商务商贸街区核心区。东起洪武路（西侧），南至淮海路、石鼓路（北侧），西到莫愁路（东侧），北至中山东路、汉中路（南侧）围合区域非机动车车道至路牙以上商家门前处。核心区域面积约为 0.37 平方公里，保洁面积约为 130000 平方米。

3、保洁内容：

（1）核心圈内公共广场及四向道路及人行道路路面保洁。

（2）核心圈内所属各次干道及背街支巷路面保洁。

（3）核心圈内垃圾箱、休闲椅、宣传牌、标识牌、电话亭、雕塑、花坛、绿化带、树池等公共设施的保洁。

### 第二条 服务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的具体承诺。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中标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整 (2722500.00 元/年)。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统筹基数调整，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服务费。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的资金由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每月初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 3、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考核验收,考核办法详见《新街口核心区 2026 年度环卫保洁补充协议》。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六条 附则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除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2、如遇政策性原因导致管理处与综合经营项目各业主单位解除协议，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4、本合同其它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南京新街口金融商务区管理委  
员会

地址：洪武路 38 号正洪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南京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五老村街道洪武  
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72030122000756285

日期：

